

立法會
《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及
《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跟進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會議提出的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

1. 我們建議按申請者提交申請相同的方式，向成功申請者發出公司註冊證書及商業登記證。換言之，以電子方式成立公司的申請者，只會獲發電子形式的證書。如有需要，他們可付費申請證書的印本。

與公司向另一人(公司註冊處處長除外)作出的通訊有關的修訂(《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第6部)

2. 有關指引擬稿載於附件。
- 3&4. 我們已從法律草擬角度考慮議員的建議。新的第IVAAA部的目的，是就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向另一人(公司註冊處處長除外)作出通訊所採用的各種方式，訂定條文。新的部分就各類通訊方式及有關通訊方式下的每一類收件人訂定特定的條文。我們認為新部分的條文結構合適。

我們亦認為使用"該人的章程細則"準確地反映了有關政策原意，在這情況下是合適的。

5. 我們留意到議員的關注，並會透過適當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處理有關關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一零年六月

**《2010 年公司(條訂)條例草案》
有關「公司通訊」條文的指引擬稿**

《2010 年公司(條訂)條例草案》就有關公司與其成員及債權持有人(收件人)的通訊引入新的部分，涵蓋以印本和電子方式，以及透過網站進行的通訊。有關規定如下：

**A. 公司以印本形式作出的通訊
(第 168BAF 條)**

1. 文件可以印本形式由專人或藉郵遞方式送交收件人指明的地址或按公司成員及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或董事及秘書登記冊內所示的地址(因應情況而定)，或如公司不能取得收件人所指明的地址，則可使用收件人最後為公司所知的地址；
2. 如印本形式的文件是由公司的高級人員簽署，則該文件即屬已獲充分認證；以及
3. 除非另作同意，否則寄往香港地址的文件在郵寄後下一個工作天，會被視作已被收件人收妥。

**B. 公司以電子形式(網站除外)作出的通訊
(第 168BAG 條)**

1. 公司只可在取得收件人同意後，才可以電子方式把通訊發送到收件人指明的地址；
2. 如公司的身分以收件人指明的方式獲得確認，則有關公司以電子形式發送的文件將得到充分認證；或有關通訊須載有公司身分的聲明，而收件人並無理由懷疑該聲明的真實性；
3. 文件在公司以電子方式發送之後的 48 小時，或按公司的章程細則(就成員來說)或設立債權證的文書(就債權證持有人來說)或任何其他協議(就其他人來說)所指明的較長期限終結時(視乎適當情況而定)，會被視作已由收件人收到；

4. 屬電子形式的文件亦可由專人或以郵遞方式發送(例如發送載有電子形式文件的磁碟或光碟)；
5. 任何已同意收取電子通訊的人士，可隨時撤銷該項同意。收件人可視乎適當情況給予最少 7 日或按公司的章程細則(就成員來說)或設立債權證的文書(就債權證持有人來說)或任何其他協議(就其他人來說)所指明的較長期限，發出撤銷通知；以及
6. 收件人如收到電子形式的文件，可在收到該文件的日期後 28 日內，要求公司以印本形式向他免費提供有關資料。公司須在收到有關要求後的 21 日內，或如該文件要求該收件人採取某項行動，則在收到要求後的 7 日內，送交或提供有關文件的印本。^註

C. 公司通過網站作出的通訊
(第 168BAH 條)

1. 如公司的章程細則或成員決議許可，而收件人亦同意利用網站通訊，則公司可通過網站與收件人通訊。公司的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不得透過其網站與公司通訊；
2. 如公司要求收件人同意利用網站通訊，並清楚述明沒有作出回應的效果，而收件人沒有在 28 日內作出回應，則收件人會被視作已同意該安排。如收件人不同意利用網站通訊，則公司不應在對上一次提出要求的 12 個月內，再次向他們提出要求；
3. 公司必須通知收件人有關文件在網站登載一事、該網站的網址、可於網站上何處取覽該文件，以及如何取覽該文件或資料；
4. 登載資料的形式必須可以讓收件人閱讀及留存副本；
5. 除非公司的章程細則訂明較長的期限，否則在文件首次在網站登載 48 小時後或在收到登載通知 48 小時後(以時間較後者為準)，該份文件即被視作已被收件人收妥；
6. 有關資料必須在整段指明期限在網站持續登載，或如沒有指明期限，則須在網站持續登載 28 天；
7. 收件人可視乎適當情況給予最少 7 日或按公司章程細則(就成員

來說)或設立債權證的文書(就債權證持有人來說)或任何其他協議(就其他人來說)所指明的較長期限,發出撤銷通知,以撤銷其同意利用網站通訊的協議;以及

8. 除了收取在網站發出的文件外,收件人可在其後 28 日內,要求公司以印本形式向他免費提供有關資料。公司須在收到有關要求後的 21 日內,或如該文件要求該收件人採取某項行動,則在收到要求後的 7 日內,送交或提供有關文件的印本。^註

公司註冊處
二零一零年六月

^註 議員在 2010 年 5 月 31 日的草案委員會會議席上,關注到一間公司的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如須預早 14 日要求公司提交文件印本,他們可能沒有充足時間採取行動。為回應議員的關注,我們會就第 168BAI(2)(b)及(3)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公司須在收到有關要求後的 7 日內,向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送交或提供文件印本。